

证券代码：300411

证券简称：金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58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9 日（周五）下午 14:00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;

（3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:15-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章镇镇工业园区金盾股份三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淼根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36,841,22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661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04,535,14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714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2,306,08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947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32,306,18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947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2,306,08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9470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36,841,2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32,306,18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此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同意通过。

2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修订、制订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2.01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36,841,2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32,306,18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此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同意通过。

2.02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36,841,2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32,306,18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此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同意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天册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向曙光、沈逸凡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